

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回饋金運用施行要點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(971215)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980223)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0926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0301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(1050426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50525)

- 一、實施目標：為鼓勵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全體進行學術研究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協助社區服務等，訂定本回饋金運用施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運用額度：每學期由學校提撥本系的回饋金總額中，預留30%由系主任運用於推動系務相關項目外，餘均依本細則運用之。
- 三、學術獎勵部分，以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為限，每學期由學校提撥本系的回饋金總額中，預留20%為分配額度。
 - 1.凡在國內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給2000元獎金；凡在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給5000元獎金。凡在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給8000元獎金。每位教師每年以二篇為限。
 - 2.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給2000元獎金。每位學生每年以二篇為限。
 - 3.每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 - 4.為特別獎勵專任教師落實於資訊管理領域學術研究成就，對於發表於SSCI/SCI等資料庫索引之資訊管理領域期刊論文，依下述等級發給期刊論文學術獎勵，惟申請之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它相關學術獎勵，每位教師每年以兩篇為限：
 - (1)列於第一級期刊論文，每篇發給50000元獎金。
 - (2)列於第二級期刊論文，每篇發給30000元獎金。期刊論文分級表詳列如后；期刊論文若有兩位作者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65%，其餘作者35%；若有三位作者(含)以上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金額為50%，第二作者30%，第三作者20%，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。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，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。
- 四、教學獎勵及支援部份，以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為限。
 1. 凡通過資訊或管理相關證照、認證考試，補助學生每人獎金，每項每位以補助報名費50%為上限。
 2. 代表本系參加校外資訊或管理相關之競賽得獎者，發給學生每人獎金2000元。
 3. 本系回饋金得依年度總額，於系務會議分配每位專任教師支用額度，提供教師使用於教學獎勵、學術研究、教學研究、聘任教學助理工讀生、教學研究所需文具雜支及其他教學支援等用途。
 - 4.獎勵本系資訊管理專題成果展前三名得獎獎金，各獎金第一名3000元、第二名2000元、第三名1000元。
 - 5.補助本系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報名費，每位學生最高補助1000元。
- 五、前述各獎勵事項，應於事後二年內檢具相關資料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一月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給，惟當事人應行迴避。
- 六、上列獎勵項已獲得校內獎勵或補助者，不適用本細則。
- 七、支援本系進修學制行政業務工作加班費等。
- 八、該年度回饋金未運用完畢部分，於年終系務會議檢討應用。
- 九、該年度回饋金申請超過提撥總額時，應依公平原則，以及學術研究優先，教學獎勵其次之順序運用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(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)